

202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2 及 4) 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9I 及 50(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 (2) 第 3(6) 及 4(5) 條自以下日期起實施——
 - (a) 如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第 17 條就養和東區醫療中心發出的牌照，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根據該條例第 19(1) 條開始有效——2023 年 7 月 14 日；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19(1) 條開始有效的日期。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2 (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方醫院以外的訂明醫院及院所)

- (1) 附表 2——
 - (a) 廢除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Evergreen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Evergreen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2) 附表 2——

(a) 廢除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Evergreen (On Tai)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Evergreen (On Tai)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3) 附表 2——

(a) 廢除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Evergreen (Tsz Ching)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Evergreen (Tsz Ching)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4) 附表 2——

(a) 廢除

“保良局樂安居暨耆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Comfort Court for the Senior cum Ever Green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良局樂安居暨耆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Comfort Court for the Senior cum Evergreen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5) 附表 2——

(a) 廢除

“東華三院何玉清翠柳頤庭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Ho Yuk Ching Willow Lodge)”；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東華三院翠柳頤庭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illow Lodge)”。

(6) 附表 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養和東區醫療中心 (HKSH Eastern Medical Centre)”。

(7) 附表 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良局碩門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Shek Mun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柏悅年華・寶石湖 (Park Prime. Po Shek Wu)

華創駿洋居 (Sino Chun Yeung Nursing Home)

嘉瑞園護養院 (Ka Shui Garden Nursing Home for the Elderly)”。

4. 修訂附表 4 (呈報機構)

(1) 附表 4，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B. 明愛專上學院”。

(2) 附表 4，在第 10 項之後——

加入

“10A.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 (3) 附表 4，在第 15 項之後——
加入
“15AA. 港怡醫院”。
- (4) 附表 4，在第 15A 項之後——
加入
“15B. 宏恩基督教學院
15C. 港專學院”。
- (5) 附表 4，在第 16 項之前——
加入
“15D. 養和東區醫療中心”。
- (6) 附表 4，第 16 項——
廢除
“醫院”
代以
“醫院——司徒拔道”。
- (7) 附表 4，在第 16 項之後——
加入
“16A.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
- (8) 附表 4——
廢除第 19 項。
- (9) 附表 4，在第 23 項之後——
加入
“23A. 香港都會大學”。
- (10)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6 項——
廢除
“Hong Kong Sanatorium and Hospital Limited”

代以

“Hong Kong Sanatorium & Hospital Limited”。

- (11) 附表 4，第 26A 項，在“協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12) 附表 4，在第 26A 項之後——

加入

“26B. 香港樹仁大學”。

- (13) 附表 4——

廢除第 31 項。

- (14) 附表 4，第 44 項——

廢除

“有限公司”。

- (15) 附表 4，在第 49 項之後——

加入

“49A. 香港恒生大學

49B. 香港演藝學院”。

- (16) 附表 4——

廢除第 61 項。

- (17) 附表 4，在第 61A 項之前——

加入

“61AA. 東華學院”。

- (18) 附表 4，第 62 項——

廢除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

- (19) 附表 4，在第 62 項之後——

加入

“62A. 香港伍倫貢學院”。

保安局局長
鄧炳強

2023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主體條例**》) 附表 2 ，以——

- (a) 更新在訂明醫院及院所名單中的 5 間院所的名稱；及
- (b) 在訂明醫院及院所名單中加入 1 間醫院及 4 間院所。

2. 本命令亦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4 ，以——

- (a) 更新在呈報機構名單中的 6 個團體或組織的名稱；
- (b) 從呈報機構名單中刪去 2 個團體或組織；及
- (c) 在呈報機構名單中加入 13 個團體或組織。